

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Lanti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LT-DL-20260706



采购人：黄石市黄石港教育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9
二、征集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开标与评标	17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8
六、中标与合同	18
七、采购信息公告	19
八、质疑及提交	20
九、保密	21
十、相关条文解读	21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1
十二、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21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项目交易系统”（<http://www.hsztb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T-DL-20260706
2. 项目名称：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预算金额：2000万元
5.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择优选择四家综合配送能力突出的供应商为黄石港区中小学提供学校食堂大额食材专属配送服务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1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8月13日23时59分59秒

地点：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其他项目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

售价：400元（投标人在参加开标前微信群内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到（2647168443@qq.com）邮箱（只发一个邮件）。其中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hsztbzx.com/front/index>)

质疑：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网络方式，采用的会议软件为“天翼云会议”，请各供应商

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天翼云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ID及密码以邮件方式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供应商的邮箱。供应商请不要使用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开标前后请注意查收邮箱信息，收到会议ID及密码后及时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开标会。

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络开标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港区教育局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180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714-63842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806号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剑
电话：13886461778、18171663014
电子邮箱：2647168443@qq.com

日期：2026年7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
2.2	监管部门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2.4	项目属性	服务
2.5	代理服务费	《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220 6061 1018 1500 3038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芜湖路支行
2.6	答疑会	不召开
2.7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
2.8	投标报价	报价形式：费率，报价单位为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点
2.9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10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2.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3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14	投标文件形式	PD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格式加密报价一览表一份；PDF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47168443@qq.com）。

		<p>未按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投标人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等因素，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邮件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p>
2.17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18	不见面开标流程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天翼云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会议。代理机构在开标前，组建本次开标会议微信群，在天翼云会议系统里将微信群二维码公布或电子邮箱发送，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司+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标倒计时。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 2、宣布开标议程。宣布本次开标会议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 3、确认本次开标会议有效投标人。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代理机构将邮箱打开并投屏至会议界面，根据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确认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下载投标文件。根据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知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知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 5、解密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邮箱投屏到天翼云会议系统里，投标人在微信群里将本单位的密码告诉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解密的投标文件下载到开标室的电脑，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一个文件夹，后缀名为加密的密码，若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6、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 7、唱标。代理机构将操作界面投屏，逐一打开各投标人的唱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并进行记录。 8、开标会议的确认。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议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项目开标确认书，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开标会议微信群或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9、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用 U 盘复制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10、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工作。

		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开标确认书 湖北兰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对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2.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2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2/3。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规定	不适用
2.22	履约保证金	无
2.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2.24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18171663014，邮箱：2647168443@qq.com。
2.25	其他	天翼云会议的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cloudmeeting.189.cn/downloadhd.html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除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6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1日。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征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征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项目属性定义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响应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2.2 征集文件疑问的提交

潜在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无法打开、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潜在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投标人须知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征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征集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投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征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征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现场考察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除非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

位。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编制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段，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征集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征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征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 投标报价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征集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

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费用，所有根据征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征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征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8 投标保证金（如有）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3.10 投标文件形式

PD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DF 格式加密报价一览表一份；PDF格式不加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如果未按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11 样品（如需）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2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提交及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647168443@qq.com）。未按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投标人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收件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等因素，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邮件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3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4.5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时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

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6.3 合同签订

征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7.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8.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8.2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考《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范围：黄石港区中小学2026年大额食材采购项目

(2) 服务期：1年。

(3) 项目内容：

1、预包装类：成品粮（大米、面粉、米面加工品等）、成品食用油、干货调味品；

2、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虾、鲜蛋；

3、蔬菜类：根茎、叶菜、茄果、菌、豆荚、豆制品等；

(4) 项目投资额：采购金额2000万元。

(5) 采购地点：黄石港区中小学。

(6) 采购流程：择优确定4家综合配送能力突出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各学校从4家中标供应商中遴选1家，作为本校食堂大额食材专属配送服务商；

(7) 签约备案：评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组织本校后勤管理人员和家长代表，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投票选定本校的配送供应商，考察合格后，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二、商务要求

食品贮存、运输、配送相关要求

2.1、食品贮存

(一) 贮存设施要求

1. 企业应根据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的贮存要求，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者贮存场所、贮存设施以及冷冻、冷藏设施。

2. 食品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严格分隔，并有防止昆虫、鸟类、啮齿类动物等生物(包括苍蝇、蟑螂、麻雀、老鼠等)侵入的装置。

3. 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

4.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湿度等特殊要求。

5.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



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

6.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润滑剂、燃料等物质应分别安全包装，明确标识，并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

7. 冷库应有足够的容量，在适宜的位置设置温度、湿度测量检视装置，且测量仪器应定期进行校验，以保证精确度和灵敏度。

(二) 贮存过程管理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食品贮存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有异味或易燃易爆物品。应定期清扫、消毒，保持卫生、通风和干燥。

3. 贮存的食物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4. 食品出入库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 食品应根据其特性选择适宜条件进行分类、分区存放，定期检查，及时清除变质和过期食品。应记录每批食品的出入库时间、温度和保质期等，记录保存期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应对入库食品进行准入审核，合格后入库，并做好入库时间、品种、数量、等级、质量、温度、包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记录。

7. 做好出库时间、品种、数量、等级、质量、温度、包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记录。

8. 在冷库中贮存的食物，应满足有效保质期的要求，并定期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当冷库温湿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过的范围和时间。

10. 生食与熟食等容易交叉污染的食物应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固定存放位置并明确标识。

11.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物，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12. 贮存区的食物应有明确的包装和标签，对于拆封的食物，应实施专门的二次包装及标识制度。

13. 禁止在仓库内通过重新包装等手段，篡改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重要信息。

14. 应制定人员操作规范，所有仓库操作人员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设备操作的专业培训。

(三) 冷藏冷冻食品委托贮存管理

1.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冷藏冷冻食品的(委托方), 应当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受托方), 查验并留存 受托方的备案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建立受托方档案。

3.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审核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

4. 受托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加强贮存、运输过程管理，确保冷藏冷冻食品贮存、运输条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 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

5. 受托方应当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运输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四) 食品仓储经营者管理

1. 食品仓储经营者出租出借库房给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食品的，应查验入库食品货主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一户一档建立入库食品档案。

2. 食品仓储经营者应与入库食品货主签订食品贮存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

3. 食品仓储经营者应当加强仓储管理，对租赁区域进行挂牌，标明入库食品货主名称、联系方式、经营品种、食品保质期等，并定期对贮存的食物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4. 食品仓储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进出库、运输台账，台账登记内容应包括入库食品货主的名称或姓名、食品的品名、进出库时间、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运输条件、联系方式等。进出库、运输台账和相关凭证材料应留档备查。

5. 食品仓储经营者应加强对临期和超期食品的管理，在食品存储合同或协议中，应当明确对临期和超期食品的管理责任。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如实记录并跟踪状态。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2、食品运输

(一)委托运输管理

1. 通过委托方式运输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方)应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经营者(受托方), 查验并留存受托方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备查。受托方应当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资质证明文件备查。

2. 委托方应重点查验受托方运输工具(或容器)状况，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对受托方运输过程食品安全进行监督。

3. 通过委托方式运输食品的发货方、收货方应在委托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食品安全保障责任，不得通过合同约定向承运方转移发货方交付控制、收货方卸载入库等责任；不得通过订立销售合同对本企业自送货和买方自提货制定不同的交付控制制度，规避查验等义务。

4. 受托方应当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有温湿度控制需要的还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并如实记录(含自动测定并记录的情形), 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2年。

(二)交付控制管理

1. 食品发货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实施食品交付控制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2. 食品发货方应将运输工具(或容器)的查验(包括自送货、自提货和委托运输)纳入交付管理制度，设立查验岗位并明确查验人员，切实履行食品出库、装载等交付控制管理责任。罐车查验应重点检查专用标识、清洗记录及清洁状况、罐体铅封等，并做好相应记录，留档备查。

3. 装载需温湿度控制的食品前，发货方应检查运输工具，确保其在运输开

始前达到所需温湿度。

4. 同一运输工具装载不同食品时，应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防止交叉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不同热状态的易腐食品不应在控温运输工具的同一控温空间内运输。

5. 发货方应随货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检验报告或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检验或者检疫合格证明等质量合格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 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应共同实施食品随货记录管理。随货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随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2年。

(三) 主体要求

1. 从事经营性食品运输的单位，应依法依规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配备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相应的从业人员，建立和执行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

2. 非经营性食品运输的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有车辆等情形)，应当配备与所运输食品相适应的运输车辆、驾驶员，建立和执行食品运输相关的管理制度。

3. 从事食品运输的单位，应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建立培训制度，对相关岗位的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四) 运输工具(或容器)和设备设施管理

1. 应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要求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并具备防雨、防尘设施。

2. 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3. 运输对温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要求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应配置温湿度监测、记录、报警、调控装置，保持有效运行，并做好全程监控及记录。设备设施应易于清洗、消毒、检查和维护

4. 液态食品(包括食用植物油、液态调味品、糖浆、食用酒精、浓缩果汁等)散装运输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或容器)，在显著位置喷涂易于辨识的“食品专用”(或“XX专用”)标识，不得覆盖、粘贴或涂改。与散装液态食品接触



的容器、车辆和设备材料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要求，按要求清洁并如实开具清洗票据或证明，留档备查。

5. 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在水产品运输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不得将水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

(五) 运输过程管理

1. 食品发货随货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质量合格凭证，应当随货提供给收货方。

2. 散装液态食品应加强驾驶员等相关人员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做好运输车辆(或容器)管理、清洁、维护，并如实记录、留档备查；配合开展出库交付查验、卸载入库检查等工作。

3. 按照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湿度等特殊要求。在运输操作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避免食品受到机械损伤。

4. 鼓励食品运输建立全程视频监控，掌握食品运输动态。鼓励有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实施信息化追溯，全过程客观、有效、真实记录和保存食品运输信息。

5. 散装液态食品运输经营者应按规定保持运输工具卫星定位实时在线，如实记录行驶轨迹、车辆状况等信息。

6. 从事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的食品运输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7. 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六) 卸载入库管理

1. 食品收货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卸载检查、入库管理等列入本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设立检查岗位并明确检查人员，切实履行食品卸载、入库等管理责任。

2. 食品收货方应依法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并留存相关证明。食品相关证明文件应真实且与食品有直接对应关系，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具有特殊验收要求的食品，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食品收货方应按照规定对运输的食品进行质量安全验收，做好相应记录，留档备查；对运输散装液态食品的车辆(或容器)，应重点查验运输工具专用标识、清洗记录及清洁状况、铅封等。

4. 食品收货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应在运输合同中明确，因运输时长、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运输食品临近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各方管理责任，如实做好跟踪处置记录。

2.3、食品配送

(一)配送工具(或容器)和设备设施管理

1. 配送食品的，应配备与所配送食品相适应的工具容器或设备设施。配送对温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2. 配送工具应防雨、防尘。盛装食品的容器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配送前应对配送工具和盛装食品的容器(一次性容器除外)进行清洁，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还应消毒，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二)配送控制管理

1. 从事食品配送的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食品配送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对配送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加强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岗前培训，并做好记录，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将配送工具(或容器)查验列入本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设立查验岗位、明确查验人员，切实履行食品配送控制管理责任。重点查验工具(或容器)状况、清洗记录及清洁状况、封签情况等，并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留档备查。

(三)配送过程管理

1. 配送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配送工具(或容器)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配送人员应核对食品，避免直接接触食品，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

2. 配送的食品应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包装应完整、清洁，防止交叉污染。配送过程中，食品和非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应分隔，防止直接入口食品污染，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提供基本资格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提供网上截图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许可证》	提供原件扫描件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参考《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服务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至今）承担过跟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食品安全责任险	4	<p>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或承诺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500万的得4分，保额低于500万的食品安全险得2分，未购买的得0分。（须提供保险合同及发票或承诺等证明材料）</p>
	配送设施	6	<p>供应商拥有：</p> <p>4、普通配送车辆每一辆得1分，最多得4分</p> <p>5、冷链运输车辆每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p> <p>以上每一辆配送车需配备驾驶员以及对应的行驶证、购置发票（如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p>
	相关承诺	1	<p>供应商需承诺近三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如有发生将会被取消中标资格（提供承诺），得1分</p>
	项目理解	4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服务理解以及重难点分析：</p> <p>（1）供应商的对项目的服务理念，服务定位、服务目标</p> <p>（2）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p> <p>对以上两点进行考核以及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5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分（50分）	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方案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流程</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如配送人员、食品加工人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服务安排</p> <p>（3）供应商配送时效性、配送路线安排及监控、配送食品验收交付等</p> <p>对以上三点进行考核以及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可追溯	4	<p>为保障食品安全及可追溯性，投标人需提供食材供应单位、固定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提供食品可追溯性方案（3分）</p> <p>2、提供食材供应单位相关资料（购销合同）（1分）</p> <p>对以上的第一点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检查服务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食品检查方案及检查设备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其中检查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图片以及相应购买证据，如缺少某一项扣2分</p>
	食品加工服务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加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配送服务方案	4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配送服务方案以及自有场地、仓库、冷链仓库及其现场配送设施、卫生进行评分</p> <p>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p> <p>②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③方案核心内容缺失、针对性弱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图片以及服务方案</p>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暴雨暴雪天气应急措施；</p> <p>(2) 配送车辆事故应急措施及储备车辆情况；</p> <p>(3) 储备应急人员情况；</p> <p>(4)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措施。</p> <p>对以上4项分别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1.5分；</p> <p>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每项得1分；</p> <p>③方案内容空泛，存在缺陷每项得0.5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售后问题处理流程</p> <p>2、投诉处理（包括投诉途径、投诉受理流程、投诉处理时效、争议解决等）</p> <p>3、定期回访方案（包括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回访对象、回访时间、回访方式等）</p> <p>对以上3点进行评审考核：</p> <p>(1)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3分；</p> <p>(2) 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3) 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注：评标结果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选出4家供应商入围，如出现得分相同，优先选择价格低的入围，如出现得分相同、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推送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确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学校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责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下供货合同，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第一条 配送内容及方式

1. 配送范围：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食材主要包括：

预包装类：成品粮（米、面粉、面条等）、成品食用油、干货调味品；

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蛋；

蔬菜类：根茎、叶菜、茄果、菌、豆荚、豆制品等。

2. 订单下达：甲方每日 15:00 前，通过湖北省中小学校“数字食堂”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数字食堂平台”）下达次日食材订单，明确食材品种、规格、数量、计量单位、配送时间及特殊要求（如食材切配需求）。

3. 配送要求：乙方须按订单约定时间配送，其中肉类、蔬菜类须在次日 6:30-7:00 送达，粮油类、干货调味品按甲方指定时间送达，不得延误；

乙方配送至甲方食堂指定验收区域后，须配合甲方完成食材过秤、点数，由乙方送货人员将食材从运输车辆搬运至验收秤台，验收合格后搬运至甲方指定货架；

乙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备满足食品安全要求的仓储、冷藏（冷冻）、检测设备及专用运输车辆（运输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前后须清洗消毒；

直接接触食材的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过程中遵守个人卫生规范（如穿戴工作服、口罩、手套）。

4. 验收确认：甲方安排专人（执行“双人或多人联检”制度）对食材进行验收，通过高清摄像头记录验收过程、智能电子秤核验数量，数据自动上传至“数字食堂平台”；验收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条 食材质量和标准

1. 质量总要求：乙方配送的食材须符合行业最新食品安全标准，优先选择无公害、绿色食品，杜绝“三无”产品、临期产品、过期产品及腐败变质食材；食材不得有肉眼可见杂质、异味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且须适合食堂烹饪操作，减少边角料浪费。

2. 品类专项要求：畜禽肉类：须提供同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额外提供《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须提供同批次镉、黄曲霉毒素等关键指标的检测报告；粮油类、干货调味品：须为市场常见可比价品牌及规格，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含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成分表等信息）。

3. 溯源与台账：乙方须建立食材进货台账（记录供货方资质、进货时间、数量、批次等），并在送货前将食材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检验（测）报告》上传至“数字食堂平台”；未按要求上传溯源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4. 质量问题处理：若验收时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如腐败、过期、检测报告缺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退换货；若食材已验收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理，并于当日补足合格食材，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三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定价机制：食材配送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统一采用“市场价×折扣率”模式确定，其中“市场价”以市发改委发布的市区农贸市场平均指导价为核心基准，结合食材价格监测小组每周（蔬菜类、肉类）、每月（粮油类、干货调味品）的实地询价结果，同时参考乙方的报价区间进行综合核定，确保价格公平合理。

食材价格询价小组发布指导价后，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字食堂平台”的价格调整，未按时调整导致价格异常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

2. 对账结算：结算依据“数字食堂平台”配送台账，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甲乙双方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配送明细，确认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对账资料（含对账单、送货单复印件）。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及对账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账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账户信息由乙方提前提供并盖章确认）。

3. 发票要求：乙方提供的发票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实际配送食材品类、金额一致，开具信息错误或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并要求重新开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配送食材的质量、数量及配送时间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食材不合格（如质量不达标、数量短缺、超时配送）时，可要求乙方当场退换货或补足；有权通过“数字食堂平台”查询乙方食材溯源资料（含合格证、检测报告），对未上传或资料不符的食材予以拒收。

2. 有权参与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组织的供应商评价工作，就乙方服务质量、食材价格合理性等提出意见；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累计三次及以上质量投诉、延迟配送影响正常供餐等），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启动供应商退出程序。

3. 需在每日 15:00 前通过“数字食堂平台”准确下达次日食材订单，因订单下达延迟导致配送延误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食材送达后，须在 30 分钟内安排专人（执行“双人或多人联检”制度）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拒收合格食材。

4. 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及时与乙方完成月度对账并支付账款，不得无故拖欠；同时需配合乙方完成食材验收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验收场地及设备（如智能电子秤、货架、高清摄像头等），保障验收流程顺利开展。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在每日 15:00 前通过“数字食堂平台”准确下达次日订单，食材送达后要求甲方在 30 分钟内完成验收，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账款。

2. 因季节性价格波动、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节假日导致食材价格大幅变动或货源短缺时，有权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调整食材价格或更换同品质替代品种。

3. 须按甲方订单约定的时间、品类、数量及质量标准配送食

材，肉类、蔬菜类确保在次日 6:30-7:00 送达，粮油类、干货调味品按指定时间送达，不得擅自增减数量或更换品类；配送时需配合甲方完成食材搬运、过秤，验收合格后将食材送至指定货架。

4. 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维护仓储、冷藏（冷冻）、运输设备，确保运输车辆每次使用前后清洗消毒，冷藏食材全程符合温度要求；需建立食材进货台账，送货前将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检验（测）报告》上传至“数字食堂平台”。

5. 接到甲方质量投诉后，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理，并于 90 分钟内补足合格食材；需配合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及甲方的日常监管与抽查，如实提供食材溯源台账、检测报告等资料。

6. 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食品生产地址或履约主体，若确需调整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备甲方及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按甲方订单保质保量且按时配送物资，甲方按时与乙方对账结算，按时支付账款。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因配送食材数量和质量达不到要求，被收货方二次以上投诉，甲方依据条款可实行供货商退出机制。

合同未届满前，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但在一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的情形下，守约方享有提出解约的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不免除违约方对造成损失的赔偿义务。

第七条 供应商评价及退出管理

每一学年，由学校对中标供应商实施学年度评价，应制定详细

的考核办法、退出机制和应急预案，采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考核工作。在供货过程中若发现假冒伪劣、不合格食材等问题严重的，因所供应大宗食材直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与相应学校签订的合同并追究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学校及时向区教育局报告，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学期末止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5〕30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工作指南〉的通知》（鄂教后勤〔2024〕3号）。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报送黄石市黄石港区教育局和市监局各1份备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署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署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根据内容编制目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件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征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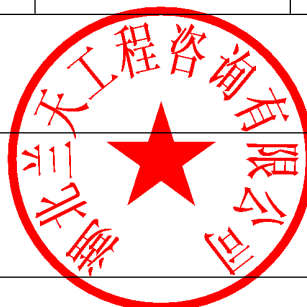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